证券代码：000060 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：2016－22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
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
意见》（国发[2014]17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
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 号）和《关
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
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5]3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
见》”）等规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
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，作出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
输送利益，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；
（二）承诺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；
（三）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
资、消费活动；
（四）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
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；
（五）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，承诺人承诺拟公布
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；

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，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
到切实履行。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，将按照《指导

意见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、道歉等相应义务，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
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
施；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，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。

此公告
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
6
年
2
月 17
日